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基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，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，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。

三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遵守了公平、

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其权利，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占 磊

朱 瑛

马 洁

2015年12月14日